

王国维抄校《录鬼簿》考

李家桥

内容摘要:1908至1910年,王国维曾先后抄录、批校过三种版本的《录鬼簿》,所涉底本有明抄本、清尤贞起钞本和清《楦亭十二种》刻本。而自上世纪四十年代以后,由于前两种抄本在大陆已不可获见,故关于王国维抄校《录鬼簿》及《录鬼簿》版本相关的研究均未能细论其详。本文结合前人对王国维校勘《楦亭十二种》本《录鬼簿》的研究成果,另将台湾傅斯年图书馆所藏的明抄本、尤抄本及国家图书馆藏影抄尤本、日本东洋文库藏王国维据明抄本所作的过录本四种纳入综合考察,在对王国维抄校《录鬼簿》的始末进行细致梳理过程中,发现王氏起初措意于抄校的目的乃是为其正在编纂的戏曲著作《曲录》作参考。但王氏在得到影抄尤本后虽收齐了三种版本《录鬼簿》,却最终放弃当初的刊刻打算,乃是因为刘世珩主持的《暖红室汇刻传奇》计划中早已纳入《录鬼簿》。藉此不仅可明晰王国维早年戏曲研究脉路,而且对《录鬼簿》的版本研究亦可提供新的参考。

关键词:王国维 《录鬼簿》 抄校 版本

王国维是我国戏曲研究的开拓者,撰有《曲录》《宋大曲考》《优语录》《戏曲考源》《录曲馀谈》《古剧角色考》《宋元戏曲史》等著作,为后世戏曲研究奠定了基石。在其戏曲著作中,《录鬼簿》是重要的参考书目。早在1908年,王国维步入戏曲研究领域伊始,就曾先后抄录、校勘过三种版本的《录鬼簿》。一为民国陈士可旧藏之明抄本,现藏台湾傅斯年图书馆,王氏据此本所作过录本,现藏日本东洋文库。二为清曹寅所刻《楦亭十二种》本(以下简称“曹本”),王氏曾于该本上直接作批校,现藏辽宁省图书馆。三为清尤贞起手抄本,现亦藏傅斯年图书馆,而王氏曾通过罗振玉获得该本之影抄本,现藏国家图书馆。

关于王国维抄校《录鬼簿》的专题研究,最早有李庆《王国维抄校本〈录

鬼簿》略论》^①,该文首次对藏于日本东洋文库的王氏过录本作了介绍,但因未获见明抄本,故其对王氏抄校过程未能作详细探讨。其后则有张禹的《王国维校〈录鬼簿〉考》^②,首次明确了王国维抄校本有三种,具有重要意义。但因明抄本、尤抄本及影抄尤本均未能获见,所以在文献尚不充分的情况下,张禹对王氏抄校活动的考察还有很多需要补正的地方^③。近来,笔者有幸对李、张二氏未能获见的上述文献进行了调查,故撰此文,拟对百年前王国维经手《录鬼簿》三种抄校本之来龙去脉重新做一综合考证。

一、王国维对明抄本的抄校

(一)明抄本

此本为民国陈毅旧藏。陈毅(1873-约1929),字士可,号崧畦野史。湖北黄陂人。熟悉边疆舆地,喜藏书,精于鉴别。藏书处曰“究斋”“灯崖阁”,与缪荃孙、傅增湘、刘世珩、王国维等均有往来。《文献家通考》称陈氏歿后,藏书被其后人抛售,部分为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所购^④。关于此事,当时留学中国的仓石武四郎(1897-1975)在其民国十九年(1930)的日记中也有记载,兹录如下:

(三月)三十日。晴。水野、驹井两君来访,文奎堂送《吴氏家集》(二元)。赴文昌馆看封书,书即陈时可(毅)旧物,有《七纬》,众人皆咤为奇货,异哉!

(五月初十日。晴……访杉村君,看东方新收抄本,均系陈士珂旧物。其可叹者,顾亭林《天下郡国利病书》、张石舟《魏书地形志》、王绍兰《杂著》、法梧门《师友及见录》《传奇汇考》等。陈氏于是乎可畏也。^⑤可知至迟在民国十九年三月,陈氏旧藏已在琉璃厂打包出售,其中的部分藏

①李庆:《王国维抄校本〈录鬼簿〉略论》,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卷十一,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第19-26页。

②张禹:《王国维校〈录鬼簿〉考》,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因获见辽宁省图书馆藏王国维批校之曹本,张禹得以对王氏的批校过程进行了详细考察,故本文对此部分仅作简述。

③如,过录本和其底本明抄本的关系、王氏得影抄尤本之始末及是否校勘过该本、董康的罗振常跋文的真伪、王氏作《录鬼簿》副本赠狩野直喜等重要问题都未能作探讨。另如,王氏有无刊行《录鬼簿》的意向及中止校勘的原因,张禹所论均有待商榷。

④郑伟章:《文献家通考》,中华书局,1999年,第1457页。

⑤[日]仓石武四郎著,荣新江、朱玉麒辑注:《仓石武四郎中国留学记》,中华书局,2002年,第106、140-141页。

书则由当时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所属的图书筹备处^①购得,查1938年的《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藏书目录》,其著录为:

新编《录鬼簿》二卷 元钟嗣成撰 旧钞本

新编《录鬼簿》二卷 元钟嗣成撰 清尤贞起钞本^②

后一种明标“清尤贞起钞本”,此为缪荃孙旧藏(见下文),而前一种即陈士可旧藏之明抄本。在1945年抗战胜利后,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所属图书由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接收,后辗转到台湾,终归傅斯年图书馆(索书号:A074855)^③。

陈珂旧藏明抄本计一册,无格,半叶九行,行十九至二十二字不等。共四十二叶,上下两卷,其内容依次为钟嗣成之“录鬼簿序”、“新编录鬼簿卷上”、“新编录鬼簿卷下”、朱士凯“后序”、邵元长跋及《湘妃曲》、周诒题《折桂令》、至正庚子朱经题曲、洪武戊寅吴门生跋、万历甲申梦觉子跋。有“得此书费心苦后之人其鉴我”“仲鱼图像”“海宁陈鱣观”“松门”“戴光曾印”“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所藏图书印”“史语所收藏珍本图书记”“傅斯年图书馆”等印记。

据以上印鉴可知,此抄本曾辗转经陈鱣、戴光曾之手,清末则为陈士可所得。观此抄本,字迹精美,确如王国维所赞“精妙可喜”(见下文王跋1)。但其内容有脱落,且上卷作家顺序稍有错位,具体如下:

1. 卷上张国宝及其名下剧目脱落。眉注:“赵文殷下脱写张国宝大都人,教坊勾管(朱笔),相国寺公孙汗衫记,汉高祖衣锦还乡,薛仁贵衣锦还乡。”

2. 卷上顾仲清及其简介脱落。眉注:“又有顾仲清,东平人,亦有传奇行世。”

3. 卷上孙仲章及其名下剧目脱落。眉注:“王伯成下脱写孙仲章大都人,或云姓李,金章宗断遗留文书,卓文君白头吟”。

4. 卷上赵天锡后作家出现错位。赵天锡所在叶中夹有王国维手书笺注一枚,其上云:

下页“试汤饼何郎傅粉、贾爱卿金钗剪烛”一行,当移在赵天锡下,而此行下尚有“顾仲清东平人”一行。因案涵虚子《曲品》,《何郎傅粉》

①关于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参见北平人文科学研究所编:《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並北平人文科学研究所の概况》,1935年,第1-11页。

②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编:《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藏书目录·史部》上,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编印,1938年,第44页下。

③此本在上世纪40年代被转移到台湾后,大陆学界鲜有知其下落者,笔者于傅斯年图书馆调查尤抄本时偶然发现此本。

《金钗剪烛》二本属赵天锡,而《火烧纪信》《陵母伏剑》二本属顾仲清。

《曲品》所纪元曲实自此书出,其所据之祖本必当如鄙人所臆度也。

王氏笺注中所言“涵虚子《曲品》”即《太和正音谱》。据《静庵藏书目》可知,王氏旧藏有《啸馀谱》和《元曲选》^①,《啸馀谱》中《北曲谱》即《太和正音谱》,王氏作《录鬼簿》批校,多参考此二书(详见下文)。如王氏所言,此本剧目发生错位,赵天锡名下剧目错至陈宁甫名下、顾仲清名下剧目则错至赵天锡下。关于1、3两项,王氏在抄录时,则将张国宝、孙仲章及各自剧目补抄入过录本正文中。

(二)王氏过录本

王国维1927年去世后,其旧藏曾为罗振常出售,此后过录本的下落长期不为人知。1977年日本东洋史学者榎一雄,在其《王国维手抄手校词曲书二十五种》一文中,对藏于东洋文库的王氏过录本作了披露,方才再次引起关注^②。此本王氏以“懿文斋”稿纸(半叶九行,文武双栏,边框蓝色)抄录^③,前有罗振常补录“尤贞起序”,后有王、罗二氏跋文及印章,兹录跋文如下^④:

黄陂陈士可参事,新得明钞《录鬼簿》,精妙可喜。因手钞一过,七日而毕。原本间有讹字,悉为订正。此为第一善本矣。光绪戊申(1908)冬十月,国维记。 【王跋1】

此书一刻于《淡生堂馀苑》^⑤,再刻于《楝亭十二种》。馀苑本今不可见,楝亭本行款虽异,然亦有吴门生及觉梦子^⑥二跋,盖与此同一祖本也。越四月又记。 【王跋2】

宣统元年(1909)冬十二月小除夕以楝亭本比勘一过。 【王跋3a】

①王国维:《静庵藏书目》,谢维扬、房鑫亮主编:《王国维全集(第二十卷·附录)》,浙江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46页。王氏旧藏《元曲选》今藏于日本东洋文库(索书号:X1-3-A-d-139),而《啸馀谱》不知现归何处,本文参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425·啸馀谱》之《北曲谱》(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据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年,第559-575页)。

②榎一雄:《王国维手抄手校词曲书二十五种》,《东洋文库书报》第8号,1977年,第1-25页。

③钟嗣成撰,王国维抄校:《录鬼簿》,黄仕忠等合编:《日本所藏稀见中国戏曲文献丛刊》第2辑第2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此为东洋文库藏过录本之影印本,本文即以此为参考。

④按,为论述之便,笔者对所有抄校本上的王、罗二氏跋文,按照时间先后进行了编号。括号年份为笔者所加。

⑤祁承燾:《澹生堂书目》卷十二,清光绪十八年(1892)徐氏铸学斋刊本,第十三页下。

⑥“觉梦子”当为“梦觉子”,《录鬼簿》繁本系统各本皆“梦觉子”,此处为王氏笔误。

宣统庚戌(1910),艺风先生影钞尤贞起手钞本见寄,益见此本之佳。【王跋5】

丁卯(1927)孟夏,以大云书库藏旧钞尤贞起本校一过,知艺风虽以影钞尤本寄示,观堂未及校也。罗振常记。尤本有序,为此本所无,别录之。【罗跋1】

据王跋1,知王国维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过录陈士可旧藏明抄本时直接订正了一些讹字。如上卷庾吉甫剧目“杨太清华清宫”,改“清”为“真”;下卷郑德辉剧目“周亚父细柳营”,改“父”为“夫”。但除此外,王氏参考《啸馀谱》及《元曲选》亦作了颇多更改。如卷上关汉卿名下剧目,明抄本作“醉娘子三撇口”,另二者作“三撇嵌”,过录本作“醉娘子三撇嵌”;王实甫名下剧目,明抄本作“四大王歌舞丽春台”,另二者作“四大王歌舞丽春堂”,过录本亦同^①。说明王氏在过录时,已参考《啸馀谱》《元曲选》作了初步校勘。

从王跋2可知宣统元年(1909)二月,王氏又以曹本与过录本再作对照。王氏此时措意于《录鬼簿》的校勘,当与其第一部戏曲著作《曲录》的刊行有关。王氏国维前后刊有两种《曲录》,其一为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序的二卷本《曲录》^②。但此本未及引用《录鬼簿》,王氏于该年十月才从陈士可借得明抄本。其二为宣统元年五月序的六卷本《曲录》^③,此为王氏的增订本,其中第二卷《杂剧部上》大量引用《录鬼簿》,查其所用底本即过录本。

由王跋3a知王氏在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以曹本校过录本。后者字旁以朱笔注释者,是为与曹本之异文。如卷上关汉卿名下剧目,“刘夫人写恨万花堂”之“写恨”旁朱笔注“书写”、“苏氏造织锦回文”之“造”旁朱笔注“进”等。

据王跋5知王氏于宣统二年又从缪荃孙处得影钞尤本,但王氏并未言其作校勘否,只知他对照两者之后,作了“益见此本(过录本)之佳”的评语。此处需留意者,王国维明言从缪荃孙处所得的是影钞尤本,而并非尤抄本原本。

再据罗跋1知罗振常于民国十六年(1927)孟夏,以大云书库藏影钞尤本校过录本。查《大云书库藏书目》,其相关著录如下^④:

①过录本中有王氏的改动和校勘,故过录本也即王氏校抄本,但为述说之便,本文前后统称为“过录本”。

②王国维:《曲录》两卷,陈乃乾编:《曲苑》第七、八册,1921年古书流通处影石印巾箱本。

③王国维:《曲录》六卷,沈宗畸编:《晨风阁丛书》,宣统元年(1909)刻本。

④罗振玉:《大云书库藏书目》,张本义、箫文立编:《罗雪堂合集》第38函,西泠印社,2005年,第132页下。其中“影明尤贞起钞本”为误著,尤贞起是清人。

《录鬼簿》二卷 元钟嗣成 影明尤贞起钞本 一本

又 过录明钞本 一本

又 棟亭十二种本 三本^①

据王国维《丙辰日记》可知^②,王氏于民国五年初(1916)由日本归国前夕,曾得到罗振玉大云书库中的一些复本书^③,作为回馈,遂将词曲旧藏赠送给罗氏^④。故而罗振常在民国十六年(1927),得以对过录本作校勘。该本上的罗氏笔迹十分清晰,罗氏校出之异文与影抄尤本皆吻合,可知罗氏以影抄尤本作过校勘。而王氏所作批校,并无影抄尤本参校的痕迹,则诚如罗跋1所言。

二、王国维所校曹本

王国维所校曹本现藏于辽宁省图书馆,底本即为《棟亭十二种》刻本,王氏直接在其上作了校勘。查《棟亭书目》,其“曲部”末附有《录鬼簿》,下注:“钞本,元古汴钟嗣成序著,二卷。所录皆元名人能词而已故者。一册。”^⑤可知扬州诗局所刊,当以曹寅旧藏钞本为底本。如前文王跋2中,王氏言《录鬼簿》“一刻于《澹生堂馀苑》,再刻于《棟亭十二种》”,然“馀苑本今不可见”,可知王氏所见以刻本行世者仅有曹本^⑥。此校本钟嗣成自序首叶钤有“罗邨旧农”印,“新编录鬼簿卷上”和“录鬼簿卷下”首叶有“继祖之印”“与石居”“东北图书馆所藏善本”“辽宁省图书馆善本”等印。书末有王国维跋文,兹录如下:

宣统改元冬十二月小除夕,以明季精钞本对勘一过,国维。

【王跋3b】

钞本亦有梦觉子跋,与此本同出一源,二本各有佳处。钞本上卷有脱落,然此本下卷已改易体例,字之异同亦以钞本为长。校勘既竟,并以《太和正音谱》《元曲选》覆校一过,居然善本矣。除夕又记。【王跋4】

宣统二年八月,复影钞得江阴缪氏藏国初尤贞起手钞本,知此本即

①此处三本,一本为王国维曹本校本,另二本为罗振玉大云书库原藏,曹本在当时尚不属于罕见之物。抑或王氏所用底本,原亦来自罗氏。

②王国维:《丙辰日记》,《王国维全集》第十五卷,第909-928页。

③罗振玉:《海宁王忠愍公传》,《王国维全集》第二十卷,第229页。

④黄仕忠、徐巧越:《王国维所编〈罗振玉藏书目录〉原本及罗王互赠藏书考》,《文献》2019年第5期,第181-191页。

⑤曹寅:《棟亭书目》,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五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516页。

⑥按,孟称舜所编《古今名剧合选》附刻本《录鬼簿》流传极少,王国维未能获见。

从尤钞出,而易其行款,殊非佳刻。若尤钞与明季钞本则各有佳处,不能相掩也。冬十一月病眼无聊记此。^①

【王跋6】

据王跋3b知王氏于“宣统改元冬十二月小除夕”以明抄本校勘了曹本。如前文王跋1所示,王氏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十月借陈士可明抄本进行抄录,至此已隔一年多时间,原本当已归还。且王氏于曹本上校出之异文,与原本不尽一致,而与过录本完全一致^②。故王氏此处所言明抄本,实为自己的过录本。

王跋4所言“钞本上卷有脱落”,即前文所述明抄本上卷张国宝、顾仲清、孙仲章等剧作家及名下剧目出现脱落。所言“此本下卷已改易体例”,则指曹本下卷剧作家题名方式不同。明抄本以姓字,如“宫大用,名天挺”;曹本则以姓名,“宫天挺,天挺,字大用”。据此跋后文可知,王氏也以《太和正音谱》《元曲选》校勘了曹本。

王跋6中“宣统二年八月,复影钞得江阴缪氏藏国初尤贞起手钞本”与前文王跋5“宣统庚戌,艺风先生影钞尤贞起手钞本见寄”所言是同一事,即王国维从缪荃孙处得到了影抄尤本。王钢据此跋推测王国维又据尤抄本影抄了一部^③,并不合理,下文再作论述。另,如前文对罗跋1所考,知王氏并未以影抄尤本校过录本。而查王氏所校曹本,亦未发现用影抄尤本校对的痕迹,故可确知王氏仅以影抄尤本对照了另二者,而并未作批校。

三、王国维经手的影抄尤本

(一) 尤抄本

此本前有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尤贞起序。因在大陆不可获见,故而王钢等学者多据《艺风藏书记》^④和《藏园群书经眼录》^⑤之记载,作为版本参考,但二者所记均过于简略。现将尤抄本(索书号:A074855.04)介绍如下:

该抄本一册,无格,半叶十行,行二十字,共三十七叶。正文前有尤贞起序,分上下两卷,内容结构与明抄本一致。抄本中有“平生不平事尽向毛孔

①王钢:《校订录鬼簿三种》,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42页。王钢最早对曹本校本作了考察,本文引为参考。

②如卷下郑德辉生平介绍中,明抄本作“诸吊送各有诗文”,过录本则作“诸吊送客有诗文”(此为王氏误抄,诸本皆为“各”)。而王氏在曹本校勘时,在“各”旁黑笔标注“客”,显然是据过录本,而非明抄本原本。

③王钢:《校订录鬼簿三种》,第274页。

④缪荃孙:《艺风藏书记》卷八,清末刻本,第7页。

⑤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1983年,第1620页。

散”“艺风审定”“尤贞起印”“雪霞氏”“谿南尤氏所藏”“云轮阁”“荃孙”“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所藏图书印”“史语所收藏珍本图书记”“傅斯年图书馆”等印。

以上藏书印涉及三人,其中“平生不平事尽向毛孔散”为周末印^①。周末,字象益。据《两浙輶轩续录》^②及《松陵人物汇编》^③可知,周末为朱彝尊(1629-1709)之外孙,幼时为朱彝尊抚养,用其姓氏,故亦称“周朱末”。“尤贞起印”“雪霞氏”为尤贞起之印,尤氏系浙江海宁人,藏书家,生平事迹不详。据《善本书室藏书志》可知他于康熙甲午(1714)仲春曾抄《绀珠集》十三卷^④。另,台湾汉学研究中心藏抄本《姜氏秘史》后附周象益跋文^⑤,有“平生不平事尽向毛孔散”印,且同时有尤贞起“雪霞氏”“谿南尤氏所藏”二印。二人皆为康熙年间人,活动范围又都在嘉兴一带,或有交往。尤抄本经二人之手后,又经辗转,至清末为缪荃孙所得。缪氏去世后,后人售其旧藏,包括尤抄本在内的一部分藏书则为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购得^⑥。

(二)王国维经手影抄尤本之始末

影抄尤本现藏于国家图书馆(索书号:15133)^⑦,从前文王跋5及罗跋1,可知王国维从缪荃孙处得到了影抄尤本,关于此事的经纬,可先看以下罗振玉致缪荃孙书信:

筱珊姻伯大人鉴……《宋史》遵寄奉。授经前托东人钞士礼居题识,至今尚未得手。故久未报命。渠托先致歉意。王君静安,即著《曲

①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线查询系统著录此印之主为尤贞起,其所据资料为任继愈主编《中国藏书楼》(辽宁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76页)。但笔者查此书,尤贞起名下并无“平生不平事尽向毛孔散”之印,知为误录。又查[日]相岛宏编:《中国藏书印提要·印文篇》(青裳堂书店,2006年,第328页)、《善本藏书印章选粹》(“国立中央图书馆”,1988年,第97页),知此印之主为周象益。

②潘衍桐编纂,夏勇、熊湘整理:《两浙輶轩续录》,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出版联合集团,2014年,第315页。

③江庆柏主编:《江苏人物传记丛刊(松陵人物汇编)》,广陵书社,2011年,第292-293页。

④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十九,光绪二十七年(1901)刊本,第21页。

⑤“国立中央图书馆特藏组”编:《“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题跋真迹》,“国立中央图书馆”出版,1982年,第545页。

⑥缪荃孙逝后,其部分旧藏归入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杨洪升:《缪荃孙藏书流散考》,《文献》2008年第4期,第61-67页)。

⑦该本虽言影抄本,但与尤抄本底本差异达13处,其中9处是为抄写之误,4处是为抄写时所作更改,故严格来讲当是摹写本。

话》者^①，拟刻《录鬼簿》，前于陈士可处借得明钞本，已校于曹刻之上，尚求赐录所藏本，以便会校成一善本，想长者当鉴许也。谨为代请，尚祈赐复为叩。肃此敬复，虔请钧安。姻愚侄罗振玉叩上。二十四日。^②

以上书信年月虽未明示，但据《艺风老人日记》可知为庚戌年（1910）五月二十四日^③。据此信，可明确三点：其一，王国维是通过罗振玉来向缪荃孙求借尤抄本。其二，王国维已参考明抄本在曹本上直接作了校勘（如王跋3b所言），但仍希望借尤抄本，以便汇校成善本。其三，按罗振玉所言，王国维有刊刻《录鬼簿》的意向。罗氏之信，缪氏于六月十一日收阅，并于六月二十一日回信，有其日记可证：

二十一日癸巳，晴，热极。祖母讳日，家祭。校《绍陶录》毕，谒陈善谿谈，到图书馆。发赵学南信，寄《梦航杂缀》四种。发罗叔蕴信，寄《录鬼簿》。发沈子培信，寄《刘葆真集》纸样并属找笔记。^④

此日记中缪荃孙并未明言其所寄《录鬼簿》是尤抄本底本还是影抄本，但上文王跋5中王国维明言“艺风先生影钞尤贞起手写本见寄”，知缪氏所寄为影抄尤本。此本尤贞起序前有“王国维印”白文方印，“北京图书馆藏”朱文方印。卷前空白叶，有罗振常跋及“罗振常读书记”朱文方印。另有浮签一枚，上书“录鬼簿一本”^⑤。其下有罗振常题识“此签观堂所书”，并有“顽夫”白文方印一枚。兹录罗跋如下：

此本王观堂以五十金得之董授经。观堂有《录鬼簿》校本，刊之《观堂遗书》中，所据以校订者有数本，此为其一。罗振常记。【罗跋2】罗氏所言“此本王观堂以五十金得之董授经”，颇可疑。因国图藏此本确属尤抄本之影抄，假使缪荃孙在给罗振玉（王国维）寄影抄尤本之前还曾作过一部影抄本（虽然缪氏日记并无此记录），先归于董康，王氏后以五十金购

①当为《曲录》之误，《曲话》为清梁廷相所著。此处或为罗振玉笔误，或为书信校阅者之讹误。

②钱伯城、郭群一整理，顾廷龙校阅：《艺风堂友朋书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002页。

③原文：“十一日癸未阴晴不定……罗叔蕴寄《宋史》来，极佳，惜只十分之一。陶子霖寄《续碑传集》样本来。”此为庚戌六月十一日日记，言及罗振玉寄《宋史》事，与罗振玉书信相照应，故可推知罗氏书信为五月二十四日（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2294页）。

④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297页。

⑤王钢疑此题签及“王国维印”为罗振常伪造（王钢：《校订录鬼簿三种》，第273页）。

之。则王氏在对过录本和曹本作校勘时,不仅不以花费五十金的国图此本参校,甚至跋文中对此本绝口不提,岂不是极不合理。而王氏在得到缪氏所寄影抄尤本之后,更无必要再重复购之。总之,罗氏跋文所言国图此抄本为王国维“以五十金得之董授经”,并不属实,罗氏或为顺利售书而故意伪托;抑或其记忆有误,王氏“以五十金得之董授经”的并非国图藏影抄尤本,而是另有其书。

跋文又言“观堂有《录鬼簿》校本,刊之《观堂遗书》中”,知罗跋2当写在罗振玉等组织刊行《海宁王忠愍公遗书》(所刊以王氏所校曹本为底本)问世的1928年之后。罗氏言“所据以校订者有数本,此为其一”,则意指《观堂遗书》中曹本的参校本有数种,影抄尤本也是其一。但如前文所考,王氏并未以影抄尤本校曹本。罗氏在民国十六年(1927)孟夏,虽以影抄尤本校对了过录本,但曹本中既无罗氏跋文又无其任何校勘痕迹,知罗氏当时并没有以影抄尤本对照曹本,仅臆测王氏曾以影抄尤本校勘了曹本。

另,关于尤贞起序前的“王国维印”(白文),据王亮《王国维印学、印事述略》可知,此印系罗振玉所制,并非为王氏生前所用“王国维”印(“王”朱文,“国维”白文)^①。查其他王氏戏曲旧藏,亦未发现有“王国维印”之四字印者。则或如王钢所推测,罗振常在王国维去世后,为顺利售其旧藏,有私自钤上王国维印鉴的行为。但此抄本原系王国维所赠,在其上钤王国维印鉴以示为王氏旧藏,亦在情理之中^②。

四、王国维赠狩野直喜《录鬼簿》副本

如前所述,王钢据王跋6“宣统二年八月,复影钞得江阴缪氏藏国初尤贞起手钞本”,推测王国维又作了一部影抄尤本^③,实非。其一,如前文所述,缪荃孙于六月二十一日将《录鬼簿》寄给了罗振玉,王跋5中王国维明言“艺风先生影钞尤贞起手写本见寄”,可确知所寄为影抄尤本。既已得影抄尤本,王国维不必再行影抄。其二,尤抄本底本的持有者缪荃孙宣统二年八月前

①王亮:《王国维印学、印事述略》,《中国典籍与文化》2012年第3期,第150-157页。

②据黄仕忠《王国维旧藏善本词曲书籍的去向》(《中华读书报》2011年3月23日05版)可知,铃木虎雄所得王国维旧藏《西堂曲腋六种》并无王氏印章,则罗振常售王氏旧藏,并非都钤以王氏印鉴。黄先生据此认为,罗氏并无私钤王国维印的作伪行为。关于罗氏将不属王氏旧藏之书籍钤上王国维印记作伪出售的说法,笔者也不赞同,但在王氏旧藏上私钤“王国维印”(罗振玉制)以示旧属,则或有之。

③王钢:《校订录鬼簿三种》,第274-275页。

一直在南京,十月四日方到达北京,其与王国维之初次会面,则在十月十九日^①,王氏纵然要借底本,亦当在此后。缪氏日记对其藏书往还多有记录,而除六月二十一日言及寄出《录鬼簿》外,该年再无《录鬼簿》的记录。且缪氏既已将影抄尤本寄出,便无再寄底本的道理。总之,王氏不可能于该年八月得缪氏尤抄本底本来作影抄。则王跋6之言可理解为,“宣统二年八月,又得到了江阴缪氏所影钞的尤钞本”,也即与王跋5为相呼应之同一事。不过,假设为另一情况,即王氏以缪氏所寄影抄尤本为参照,又另行影抄一部作副本,则“复影钞得江阴缪氏藏国初尤贞起手钞本”似乎也可勉强说通。现先将青木正儿(1887-1964)悼念狩野直喜(1868-1947)文中的一段话摘录如下:

其中主要的,首先是《元曲选》序文的抄写本,因为大学的藏本里面缺此,所以先生拜托人从全本《元曲选》抄录了下来。其次是《录鬼簿》抄本,这是王国维所作的副本,赠给了先生。另外,还有《乐府传声》等。如此一来,在得到先生的特殊关照之下,我总算完成论文而得以毕业了。^②

据青木上文可知,王国维曾抄录一部《录鬼簿》副本赠狩野直喜,而狩野置之于大学研究室,供青木正儿等弟子作参考。青木言其所见《录鬼簿》副本的时间^③,在狩野赴北京调查新发现敦煌古写本归国后不久。狩野赴北京做调查的时间,为1910年8月底至10月底(阳历)的约两个月间^④。这与王国维跋文中所言“庚戌八月”,即阳历1910年9月4日—10月2日,时间上恰好重合。狩野在其《追忆王静安君》一文中,言及其赴北京调查敦煌古书成果并不大,但与王国维过从密切,常谈论南曲北曲^⑤。此时,王氏抄录《录鬼簿》赠狩野以表相识之谊,情理之中。狩野直喜去世后,其旧藏归京都大学文学部,惜目前在京都大学未能查到王氏所赠《录鬼簿》副本^⑥,故暂不能判定此

①缪氏于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南京启程,十月四日到达北京。其与王国维之初次会面,为十月十九日。缪氏对新识之人,日记中通常对其名字作小字标注,此处日记作“王静龠国维”(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322-2324页)。

②[日]青木正儿:《君山先生和元曲和我》,《东光》第五号《狩野直喜先生永逝纪念》,弘文堂刊,1948年4月,第16-18页。原文日文,中文笔者译。

③[日]青木正儿:《追忆与王静庵先生的初次会面》,陈平原、王枫编:《追忆王国维》,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年,第378-381页。

④[日]神田喜一郎:《狩野先生和敦煌古书》,《东光》第五号,第43页。

⑤[日]狩野直喜:《追忆王静安君》,《艺文》第八号,1927年,第39页。

⑥查京都大学文学部图书室、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京都大学图书馆,均未获。则或此副本最终未能归入京都大学,待考。

副本是王国维据何种底本所抄录,今存疑待考。

五、王国维中止校勘及放弃刊行《录鬼簿》之原因

如前所述,王国维于宣统元年(1909)初,为增订《曲录》作参考,措意于《录鬼簿》的校勘。但六卷本《曲录》刊行之后^①,王氏依然请托罗振玉向缪荃孙借尤抄本,则如前文罗氏书信所言,王氏“拟刻《录鬼簿》”的意图是很明显的^②。但王氏得影抄尤本后,并未以之与另外二本作校勘,生前最终也没有刊行《录鬼簿》。其中缘由,颇费揣摩,以下试作探究。

(一) 王国维未以影抄尤本继续校勘的原因

为探究此原因,笔者将王国维经手的影抄尤本与过录本、曹本三者进行了对照,发现异文一共可分三类。其一为影抄尤本与曹本相同而与过录本不同之异文。如影抄尤本《录鬼簿序》有“此固未暇论也”,曹本同此,过录本作“此固未易论也”。其二为影抄尤本与过录本相同而与曹本不同之异文。如影抄尤本董解元名下作“故别诸首”,过录本同此,而曹本作“故列诸首”。其三为影抄尤本与另外二者均不同之特有异文。如影抄尤本郑廷玉剧目作“萧丞相复劝赃”,过录本和曹本均作“萧丞相复勘赃”。

前二种异文,因影抄尤本与其中一种版本相同,故而在过录本和曹本已互校的基础上,并不会增加新的异文,所以王国维不必再以影抄尤本重复参校。而影抄尤本不同于另两种版本的异文,笔者所查共达28处,其中除1处外,其余27处均为影抄尤本之不当^③。王氏的校勘目的是校出讹误而得一善本,故而不必将不当之异文再标记于另外两本之上^④。

(二) 王国维和刘世珩的《录鬼簿》刊刻

清末刘世珩主持刊刻的《暖红室汇刻传奇》自1900年发轫至1919年正

①日本关西大学图书馆内藤文库藏晨风阁丛书本《曲录》(索书号:L21 ** 1 * 855)和《戏曲考原》(索书号:L21 ** 1 * 854)。其中《戏曲考原》封面有内藤湖南题识“此书并《曲录》六卷,己酉岁十一月清国罗叔言学部所寄也”,是为宣统元年十一月。则可知王国维六卷本《曲录》宣统元年已经刊出。

②王钢言“王国维校本,原非有意刊行”(《校订录鬼簿三种》,第282页),张禹亦认为王国维没有刊刻的意向(《王国维校〈录鬼簿〉考》,第32-35页),实非。

③关于影抄尤本28处特有异同,参考王钢《校订录鬼簿三种》(第95-119页)可知,无误1处为卷下秦简夫生平介绍“近岁来杭口回”。过录本作“近岁来杭”;曹本作“近岁来杭回”。馀者皆为影抄尤本之不当处,如上文所举“萧丞相复劝赃”,“劝”为误。

④笔者同时对罗振常以影抄尤本校勘过录本的53处异文也做了考察,发现罗氏与王氏不同,其校勘乃是客观地标出二者差异,至于哪一方更合理,罗氏不作判断。

式刊出,前后达二十年,共计五十一种^①。而其中的附刊本第一种,便是《录鬼簿》,兹录刘氏跋文如下:

《录鬼簿》二卷,元钟嗣成撰……近时通行者,止《曹棟亭丛书》本,而舛讹特甚。嗣得尤贞起钞本,纸墨似国初人,方知明人已误,棟亭仍之。两本同出万历甲申,一仍原式,其优劣如此。今取尤本重刊,以存本书真相,慎弗再据曹本订此本也。宣统纪元龙集己酉秋七月,贵池刘世珩识于天津行馆。^②

刘氏跋文中言其所用底本即为尤抄本,所署时间为“宣统纪元龙集己酉秋七月”,则可知刘氏此时已经作了刊行《录鬼簿》的准备。缪荃孙和刘世珩往来极密切,《艺风老人日记》中人名出现最多的便是刘世珩,有关刘世珩及《录鬼簿》的记录计有4处,兹摘录如下:

(民国二年十一月)七日己未,晴,冷……送《荆钗记》《录鬼簿》《曲品》写本并底本与聚卿。

(民国三年闰五月)十四日壬辰,晴……刘聚卿送《录鬼簿》来,借《吹网录》《欧波鱼话》去。

(民国三年闰五月)十七日乙未,晴……刘聚卿专人取《录鬼簿》去。

(民国三年六月)十二日庚申,晴,热如故……送《录鬼簿》与聚卿,寄跋并《清真集》跋。^③

虽然在宣统元年,刘世珩已有刊刻《录鬼簿》的计划,但据以上日记可知一直到民国三年(1914),校刊工作仍在继续,缪荃孙所藏尤抄本为刘氏提供了参考。而王国维也参与到刘氏的刊刻活动中,兹将二人往来书信中关涉《录鬼簿》之一通摘录如下:

昨损教敬悉。前承赐新刊《拜月亭》《燕子笺》二种,谢谢。《拜月》跋语乃当时率意书之,以此书贻公时未及取去。以今观之,殊有未当处也。艺老之《录鬼簿》写本与陈士可藏明钞本互有得失,维处无人送上,仍请飭人来取,当检出也……此上,敬请

葱石先生大人道安

国维顿首

鄂行在何日?前日闻艺老言,似台驾已赴鄂,昨接手书,乃知不

①吴书荫:《关于〈汇刻传奇〉的种数》,《文献》2005年第3期,第28页。据刘世珩自序可知共有五十一种,但实际刊行者只有三十四种,十七种有目无书。

②钟嗣成:《录鬼簿》,刘世珩:《暖红室汇刻传奇》附刊第一种,宣统元年(1909)序刻本。

③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654、2731、2732、2738页。

然。^①

以上书信虽无日期,但王国维既言及陈士可明抄本和缪荃孙尤抄本,可知此信必在宣统二年(1910)六月二十一日(即缪氏寄《录鬼簿》)之后。又,辛亥革命后,罗振玉、王国维于宣统三年十月东渡日本,王氏归国前又将所藏戏曲赠给罗氏,而此信言及请刘世珩“飭人来取”,可知王氏此时尚在北京,故此信当写于宣统三年十月之前。另,书信之末言及刘世珩即将赴鄂,而据《刘公聚卿行状》,刘世珩赴鄂是在宣统三年武昌起义暴发之八月十九日(阳历10月10日)前不久^②,故此信时间或在该年八月初。王氏此信,评价明抄本和尤抄本是“互有得失”,且希望刘氏遣人来取自己所有的二抄本,意在供其参考,王氏对刘氏刊刻《录鬼簿》的支持态度,不言自明。则可推想,在此之前,王氏当已得知刘氏正主持刊刻的《暖红室汇刻传奇》计划中早已纳入了《录鬼簿》。而由刘世珩来刊刻无疑是合适的选择,因此王氏才放弃了当初的刊刻打算,并转而对刘氏之刊刻活动予以支持,由此亦可窥王氏人格魅力。

六、结语

以上分五个部分对王国维的《录鬼簿》抄校活动作了探讨,兹在此作一小结。王氏于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从陈士可处借得明抄本,在过录明抄本时直接订正了一些讹字,且以所藏《啸馀谱》和《元曲选》作了初步校勘。宣统元年二月,以此过录本和曹本进行对照,得出二者为同一祖本所出的结论。其后,于该年小除夕,王氏完成过录本和曹本的互校后,在除夕又以《啸馀谱》《元曲选》来校勘曹本,使之“居然善本”。王氏此时孜孜于《录鬼簿》的校勘,与《曲录》的刊行有很大关系,其六卷本《曲录》引用《录鬼簿》颇多。宣统二年六月底,得缪荃孙所寄影抄尤本后,王氏以之与过录本、曹本分别作对照,发现在后者已作互校的基础之上,再无影抄尤本参校之必要,故停止了校勘。同年八月前后,王氏抄《录鬼簿》副本一部,赠予当时来北京考察的狩野直喜。至此,王氏的《录鬼簿》抄校活动便告结束。

而王国维之所以放弃刊刻《录鬼簿》,主要是因为刘世珩《暖红室汇刻传奇》的刊刻计划里已纳入《录鬼簿》,王氏由此转而对刘氏的刊刻活动给予帮助。辛亥革命爆发后,王国维和罗振玉赴日本京都避难,民国五年春,王氏回国前夕,将其所藏的大部分词曲文献赠给了罗氏。民国十六年孟夏,罗振

^①房鑫亮编:《王国维书信日记》,第31页。

^②江慕洵:《刘公聚卿行状》,刘重光、杨世奎等编:《安徽贵池南山刘氏瑞芬公世珩公支系史乘(下卷)》,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10页。

常以归入大云书库的影抄尤本校订过录本。在王氏去世后,为顺利售其旧藏,罗氏或在影抄尤本上私钤“王国维印”以示旧属。而其跋文所言影抄尤本是“王观堂以五十金得之董授经”,并不属实。

通过对王国维抄校《录鬼簿》所关涉底本和抄校本的综合考察,厘清了王国维百年前抄校《录鬼簿》的始末。尤其是对近来研究中尚未涉及的明抄本、尤抄本、影抄尤本三种资料的再发现,不仅可藉之梳理王国维早年曲学研究的脉络,也可为戏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录鬼簿》的版本研究,提供新的参考。同时,通过王国维的《录鬼簿》抄校活动,可窥见其在辛亥革命前后与缪荃孙、刘世珩、陈士可、狩野直喜、青木正儿等中日学者的交流情况,这对王国维学术交流史的研究亦当有所裨益。

本文承蒙中山大学黄仕忠先生颇多指教,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李家桥,早稻田大学文学研究科博士课程在读。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戏曲文献及戏曲史。